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1)

編號	類科	日期		9月2日(星期六)								9月3日(星期日)				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	
		時間 組別	預備	08: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		
考試	09:00 ┆ 11:00		考試	11:50 ┆ 12:50	考試	14:00 ┆ 16:00	考試	16:50 ┆ 18:50	考試	09:00 ┆ 11:00	考試	13:00 ┆ 15:00	考試	15:50 ┆ 17:50					
101	外交領事人員	英文組一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※綜合法政 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兩岸關係、 比較政府與政治)	◎國際關係 與 近代外交史	◎國際傳播	◎外國文 (含新聞書 信撰寫與編 譯)	◎國際經濟	◎國際法 (含國際公 法與國際私 法)										
102		法文組																	
103		西班牙文組																	
104		阿拉伯文組																	
105		俄文組																	
106		義大利文組																	
107		葡萄牙文組																	
108		國際法組											國際私法、 條約法與 條約締結法	外交實務 英文寫作	國際海洋法 及人權法	國際公法			
<p>一、9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2)

編號	類科	日期		9月2日(星期六)				9月3日(星期日)						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		時間 組別	預備	08: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
考試	09:00 ┆ 11:00		考試	11:50 ┆ 12:50	考試	14:00 ┆ 16:00	考試	16:50 ┆ 18:50	考試	09:00 ┆ 11:00	考試	13:00 ┆ 15:00	考試	15:50 ┆ 17:50			
109	外交領事人員	英文組二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※綜合法政 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 兩岸關係、 比較政府與 政治)	◎國際關係 與近代外交 史(以英文命 題及作答)	◎國際傳播 (以英文命 題及作答)	外交實務英 文寫作(以 英文命題及 作答)	◎國際經濟 (以英文命 題及作答)	◎國際法 (含國際公 法與國際私 法) (以英文命 題及作答)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9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組「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」、「國際傳播」、「外交實務英文寫作」、「國際經濟」及「國際法(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)」科目均以英文命題及作答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		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類科	日期		9 月 2 日 (星期六)						9 月 3 日 (星期日)									
		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			
		時間	預備	08:40		預備	11:40		預備	13:50		預備	08:50		預備	11:00		預備	13:50
組別	考試			09:00 ┆ 11:00			考試	11:50 ┆ 12:50		考試	14:00 ┆ 15:30		考試	09:00 ┆ 10:30		考試	11:10 ┆ 12:40		考試
		201	外交行政人員	行政組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	※綜合法政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			◎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			◎英文			◎會計學概要		
附註	<p>一、9 月 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